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1.12.14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制定

111.12.29本校第42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 為審議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2. 本院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教師申請升等之本職級學術產學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係指現任職級取得部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績效。

本院教師分為一般教師、臨床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臨床教師係指具有醫師證書且於本校教學醫院執行臨床業務者；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係指本院教師具有醫學相關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專長且經系級教評會認定具相當成果者。

教師升等時，依前項資格提出申請。

1. 各系、所應於本校及本院規定日期前一週，將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之申請案件送院教評會，逾期不予受理。
2. 除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比照本校社會科學院升等門檻外，其他類型教師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應符合下列各級教師升等門檻，方得提出升等申請；但若具與重大學術或實用獎勵價值相當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門檻之限制。
3. 一般研究類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申請升等之本職級專門著作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WOS資料庫所收錄SCIE之期刊論文，論文篇數門檻計算方式如下表。

|  |  |
| --- | --- |
| 申請職級 | 論文門檻 |
| 教授 | 至少5篇，且3篇需為該領域期刊排名前25%或Impact factor≧5 |
| 副教授 | 至少4篇，且2篇需為該領域期刊排名前25%或Impact factor≧5 |
| 論文篇數計算及必要條件 |
| 1. 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多人時，專門著作之篇數以申請人所列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
2. 若符合以下條件者，依前目多位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均分外，再乘以權重:
	* 1. 發表於Science、Nature或Cell期刊論文(不含系列論文、讀者投書)者，則專門著作之篇數權重為4;
		2. 發表於Impact factor ≧30之期刊論文，則專門著作之篇數權重為3;
		3. 發表於Impact factor ≧10且為該領域排名前10%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專門著作之篇數權重為2。
3. 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研究送審著作需與教師專長領域相符(由系級教評會認定之)，且送審論文數中次級資料庫論文不得超過1/2(不含)以上。
4. 領域排名/Impact factor以著作正式發表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領域排名/Impact factor擇優計算。
 |

1. 技術應用類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需於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獎項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且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得分總計24分以上者。其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經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且為本職級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2. 教學研究類以教學研究著作送審者：需於本職級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教學績優教師之獎項者，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件以上，其代表作須為本職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合計本職級其他著作，其篇數須達一般研究類之升等門檻。
3. 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之著作外審合格門檻且經系級審議通過者，始得送本院教評會辦理院級審議。
4. 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應將升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校送外審。

前項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推薦名單、送審人數及審查人選之圈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至多十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須為本職級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 1. 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2. 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 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 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總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擬升等為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總平均成績達78分以上(含)，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1. 前經升等審查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升等之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至少二件。
2. 本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件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出書面說明。
3.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各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等三項綜合評定成績。三項總分合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項成績權重比率如下表：

|  |
| --- |
| 一般教師 |
| 升等類別 |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 教學績效(B) | 服務績效(C) |
| 一般研究類 | 70% | 20% | 10% |
| 技術應用類 |
| 教學研究類 | 60% | 30% | 10% |
| 臨床教師 |
| 升等類別 |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 教學績效(B) | 服務績效(C) |
| 一般研究類 | 50% | 30% | 20% |
| 技術應用類 |
| 教學研究類 | 40% | 40% | 20% |
|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
| 升等類別 |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 教學績效(B) | 服務績效(C) |
| 一般研究類 | 70% | 20% | 10% |
| 技術應用類 |
| 教學研究類 | 50% | 40% | 10% |

1. 教師升等案經院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院教評會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院級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